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再字第16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連文娟
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必須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4地號等71筆應稅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再審原告與其他繼承人計37人公同共有，經再審被告核定107年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4,134元。其他繼承人於民國107年9月5日向再審被告申請，以王林木所遺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（保管專戶戶號為97年度保管字第20號，下稱系爭補償款），抵繳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。再審被告先以107年9月25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6832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一）回覆其他繼承人，

內容略以：再審被告將於系統核稅後，開立107年全額地價稅繳款書，連同課稅明細表1份另案檢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，並副知其他繼承人，由地政局於繳納期限內辦理抵扣事宜；繼以107年10月22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7618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二），檢送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繳款書及課稅明細表各1份予地政局，請該局以王林木所遺系爭補償款抵繳，並副知其他繼承人；再以107年12月3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8704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三）通知再審原告等37名繼承人：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額為8,844,134元，已於107年11月9日由地政局於系爭補償款項下扣繳完成。再審原告對系爭函一、二、三均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確定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49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以原審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以109年度再字第69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再審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57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再審原告另以原審再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60號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廢棄原審110年度再字第60號裁定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，並駁回其餘抗告。發回更審部分，經原審112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駁回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85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再審原告主張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。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原確定判決維持前確定判決之見解，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證物，限定須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，顯已增加法律（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）所無之限制，自已該當同條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又原審前判決超出本院確定裁定發回更審之範圍，對非屬發回範圍之原審再審確定判決是否該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予以審認，顯違同法第260條第3項及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等規定，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有消極不適用前揭規定之適用法規顯然錯誤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經核再審原告上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對於前確定判決及原審前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確定判決以其對前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，僅係重述為前確定判決所不採之歧異法律見解，不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為顯無理由，而予駁回，究竟有何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明顯牴觸，因而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